本版编辑：龚克　E-mail:gongke@ccps.gov.cn　Tel:010—62806124　　2015年5月25日

专家视点

通古今　连中外　接群己　合知行　超左右

——中国梦的意义与价值

□康　健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最伟大的梦想，我们称之为中国梦，其基本内涵是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奋斗目标是“两个一百年”，即到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新中国成立100年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国梦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形象表达，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中国梦的核心内容。

现在，中国梦作为当代中国社会的主流话语，不仅是响彻神州大地的高频词，而且也是世界解读中国的关键词。中国梦甫一提出，即以其理想可期、目标可行、成功可及，日益引起社会各界强烈共鸣，也受到国际社会高度关注。大家对中国梦进行了多角度解读，同时也出现了一些不同认识甚至疑问。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从总体上对提出中国梦的意义加以认知。那么，中国梦的意义、价值究竟何在？笔者认为，可初步概括为打通了历史与现实，打通了中国与世界，打通了国家与个人，打通了认识与行动，打通了左的与右的；也可浓缩为十五个字，即通古今、连中外、接群己、合知行、超左右。

通古今

我们说，中国梦这个概念，之所以能够引起炎黄子孙的普遍认同，就是因为它既具有很强的现实感，又具有很强的历史感。说它具有很强的现实感，是因为中国梦机不可失、时不我待，因而这种现实感实际上是一种深深的紧迫感；说它具有很强的历史感，是因为中国梦由来已久、源远流长，因而这种历史感实际上是一种沉沉的责任感。人们普遍感到，中国梦在时空观上是立足现实、怀抱历史，并且贯通历史与现实的。

提出中国梦是今日之功，但怀有中国梦并非自今日始。中国梦，是中国人民的百年夙愿，跨越十九、二十、二十一这三个世纪。中国梦作为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梦想，凝结着无数先烈前贤和仁人志士的不懈努力，承载着全体中国人民和中华儿女的共同向往，既深深体现了今天中国人的理想期盼，也深深反映了我们先人们不懈奋斗追求进步的光荣传统，因而具有深厚的历史渊源和广泛的现实基础。

祖先有梦，前人有梦，先烈有梦，我们有梦，一代代中国人有梦，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为了实现这一宏大而美好的理想愿景，我们必须坚持不懈地艰苦奋斗，锲而不舍地接力奋斗。中华民族是具有非凡创造力的民族，我们创造了伟大的中华文明，也能够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共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中国梦是历史的，也是现实的，还是未来的。现实情境中的中国梦，向未来延伸，往历史纵深，前有未来之“照”，后有历史之“靠”，既非孤立存在，也非单一维度，而是在一种继往开来、鉴往知今的意义上，把历史与现实、先人与今人、古往与今来、今天与明天连接起来了，具有一种打通历史与现实乃至未来的性质。

正是在当代中国的坐标系上，中国梦把中国文明史与中共党史、新中国史结合起来，把中国革命文化与中国传统文化、现代文化结合起来，把中华民族的长期奋斗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结合起来，把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与中国共产党的自觉担当结合起来，从而得以在一个历史长轴上进行定位，使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一种很显然的历史纵深、历史厚重，也赋予我们一份沉甸甸的历史责任、历史使命。

如今，我们已经找到了圆梦之路，这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即中国道路。由此上溯，这条道路是在改革开放30多年的伟大实践中，在新中国成立60多年的持续探索中，在中国共产党成立90多年的不懈奋斗中，在对近代以来170多年中华民族发展历程的深刻总结中，在对中华民族5000多年悠久文明的历史传承中走出来的。

我们走在大路上，既贯通古今又面向未来，保持历史使命自觉，坚定现实道路自信，从实现总体小康到全面建成小康，再由“小康”而走向“大同”，让梦想照进现实，不断开拓充满希望的未来。

连中外

提出中国梦，讲述属于我们自己的中国故事，表达中国拥抱世界的自信和豪情，同时也找到了中国与世界相通的国际语言。中国梦是“中国话”，也是“世界语”。有外国友人说，中国梦给世界带来了话题与兴奋感，诚哉斯言。世界上有各种各样美好的梦想，像大家熟悉的“美国梦”，还有“俄国梦”“法国梦”“韩国梦”，等等。各国人民有梦，再正常不过；中国人民有梦，也自然而然。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梦之表达，尤其便于理解和沟通。

中国梦是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梦，中国梦与世界各国人民的美好梦想之间，是相连相通、相互补充的。每个美好梦想都可以理解，各个美好梦想都可以相容。各国各地区各自有梦而外，还有各种各样梦的交集，比如“中法梦”“中非梦”“中拉梦”以及“亚洲梦”“欧洲梦”“非洲梦”“亚太梦”“拉美梦”等等，而其中最大的交集就是“世界梦”。此所谓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世界和谐。中国梦同世界梦之间深度融合、交相辉映，国际社会日益成为一个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世界的发展也需要中国。中国人民与各国人民加强团结合作和交流，加强相互支持和帮助，努力实现我们各自的梦想，并在此基础上，推动实现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世界梦。

有些人反对中国梦，忌惮中国人民有梦，认为中国人民不该有梦，甚至视中国梦为威胁，这不是促狭就是霸道。自己可以有梦，别人也可以有梦，不能只许自己有梦，而不容别人有梦。那种“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鼾睡”的逻辑，是不能做到以理服人，也难以通行天下的。至于国际上有人担心，中国发展起来会不会也搞霸权主义、欺负别人，这种想法完全是多余的、没有必要的。

中国如果是一头狮子，那么它现在不是睡狮，而是醒狮，这头狮子不是好斗的、强权的、侵略别人的，它是和平、可亲、文明的狮子。中国过去深受战争、动乱、颠沛流离之苦，求和、求平、求稳定是基本民意，家庭和睦、社会和谐、世界和平是主导价值。中国人民自古珍爱和平，中国文化一向崇尚和谐，中华民族的血脉中没有霸权和掠夺的基因，中国在历史上也没有侵略和殖民的记录，中国在现在和将来都不认可“国强必霸”的逻辑，自己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真诚希望世界各国都走和平发展道路，戮力同心，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

中国的发展是世界和平力量的壮大，集聚着越来越多的友谊正能量，带给世界的是更多机遇而不是什么威胁。我们要实现的中国梦，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比翼齐飞的过程，是财富意义和文化意义相统一的幸福梦想，不仅造福中国人民，而且造福各国人民。中国梦独具特色之处就在于，中国和世界共发展、与世界同分享，把世界的机遇转变为中国的机遇，把中国的机遇转变为世界的机遇。因此，中国梦是中国大有益于世界、对世界有所贡献、与世界互融共生的梦。

古人说过：“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正是基于“和而不同”（和谐而不苟同）、“周而不比”（合群而不勾结）的理解，我们主张国与国之间、不同文明之间能够平等交流、相互借鉴、共同进步，各国人民都能够共享世界经济科技发展的成果，各国人民的意愿都能够得到尊重，各国能够齐心协力推动建设和谐世界。如今，世界上有越来越多的人认可中国梦，随着时间的推移，还会有更多的人认识到，中国梦是复兴之梦、发展之梦，也是和谐之梦、和平之梦。

接群己

中国传统哲学中有所谓“群己之辨”，指的就是对个人与群体、个人与社会、个人与民族、个人与国家之间关系的不同理解。从群己之辨角度来看，可以说提出中国梦有一大亮点，就是在这一问题上找到了切实解决之道，实现了一种融会贯通和真正打通，贯通了个人与国家、个人与民族，也贯通了个人梦与国家梦、个人梦与民族梦。

很多人颇为纠结，中国梦到底是个人梦，还是国家梦？一些人拿中国梦与美国梦相比较，认为中国梦是国家梦，美国梦是个人梦，进而认为像中国梦这样的国家梦有关国家民族而无涉个人幸福，甚至追捧美国梦而贬斥中国梦。这种观点没有什么道理可言，除了表达了一种认识上的偏见外，其实质是把个人梦与国家梦对立起来了。应当说，美国梦之所以成其为美国梦，还是因为它首先代表了美国的国家梦想或曰“美国理想”，个人在贡献于国家的同时，其发展更多地是从国家发展中寻找机会、获得成功。“国家”一词，中华民族有着独特的理解，国与家紧密相连、不可分离。提出中国梦，正是自觉以家国天下为念，着意将国家梦与个人梦打通，集中体现了“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思想意蕴，所追求的就是个人梦与国家梦的内在统一。

中国梦的基本内涵是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这就内在地包含了中国梦既是国家梦、民族梦，也是人民梦、个人梦，因而是个人梦与国家梦、与民族梦的统一。一方面，亿万中国人民、中华儿女都有一个梦，就是共同梦想，就是国家富强梦、民族复兴梦；另一方面，每个中国人、炎黄子孙都各自有梦，就是人生梦想，就是人民幸福梦、个人成功梦。中国梦把个人与国家、与民族、与社会等都统一起来了，而不是单一的个人梦或国家梦。中国梦是国家富强梦，也是人民幸福梦；是民族和国家的梦，也是每个中国人的梦。因此，努力实现中国梦，内在地包含着为实现各自人生梦想和我们的共同梦想而奋斗。

我们不会简单断言，中国梦是什么梦或不是什么梦；我们的理解是，泰山不辞抔土，方能成其高，江海不择细流，方能成其大。通过大家一个个人生梦、事业梦的实现，可以促进整个中国梦的实现。每个人的前途命运都与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连、息息相关，每一个人的奋斗努力，都是中国梦的组成部分。国家好，民族好，大家才会好，此所谓“得其大者可以兼其小”。生活在我们伟大祖国和伟大时代的中国人民，共同享有人生出彩的机会、梦想成真的机会、同祖国和时代一起成长与进步的机会，有梦想、有机会、有奋斗，一切美好的东西都能够创造出来。我们把人生理想融入国家和民族的事业中，就能最终成就一番事业；我们每个人都为美好梦想而奋斗，就能汇聚起实现中国梦的磅礴力量。

中国梦源自个人与国家、与民族的积极互动，基于每个中华儿女、炎黄子孙的努力奋斗。中国梦的现实主体是中国人，既是中国人民，也是中华儿女。中国人在文化上是一个国族概念，类同于中华民族概念，包括国内同胞与海外侨胞，所指公民与华裔、国家与民族等。中国梦是属于13亿中国人的，但又不以此为限，中国梦是中国人民和中华儿女的梦。每个中国人、每个中华儿女都有理想和追求，都有自己的梦想。在中国梦这个大目标之下，每个中国人、中华儿女都有自己的小目标；在中国梦这个“大宇宙”之中，每个中国人、中华儿女的“小宇宙”都在激情爆发。中国梦归根到底是人民的梦，中国梦的美好图景统一于人民梦的历史语境之中，实现中国梦必须紧紧依靠人民并不断造福人民。

合知行

中国梦是认知上的，也是行动上的；是理论上的，也是实践上的；因此，既是知，也是行。一般而言，理论家认为知难行易，实践家认为知易行难，虽然侧重不同，但都各执一面。对于中国梦而言，知行都不易，知难行亦难，认为知难行易或知易行难，都是失之偏颇的理解，同时也把知与行割裂开来了，唯有知行并进、知行合一，认识与行动、理论与实践相统一，才是应取的正确主张。

在中国哲学史上，关于知行观已有相当深入的讨论，很多哲学家都对此作出了积极贡献，形成了很多有价值的思想成果。站在今人的立场来看，其主要之点就是“知行合一”，总的意思无非是说，认识事物与实行其事，真知和力行，应是密不可分的一回事。知与行互为表里，不分先后，不能分离。倘若知与行相分离，那么这个知就不是真知而是妄想；同样，倘若行与知相分离，那么这个行也不是笃行而是盲动。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知是行的主意，行是知的工夫。归根结底，重要的是知的自觉与行的坚定，根本要求就是知行合一。

知行合一的思想具有启发意义。按照现代哲学的理解，中国梦是一个具有“实践观念”形态的创新性概念，既不是纯粹的观念，也不是纯粹的实践，而是具有鲜明实践性的观念，是实践的观念形态。实践观念是具有鲜明实践性的观念，其本身是知行合一，是真知和力行的统一。因此，重要的不是从概念到概念的推演和完善，而是从认识到行动的自觉和践履。从实践观念看中国梦，其运思与实行，都不外是知行并重、知行并进、知行合一。

中国梦是一个具有现实可能性的国家理想，也是一个正在按计划分步骤而不断实施的国家目标，全然摒弃了某些空想家的无限的主观臆想，也超越了某些政治家的有限的权宜考量，努力把理想与现实、认识与行动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在关于中国梦的论述中，知行合一的思想元素随处可见。比如，从提出要有“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一张好的蓝图一干到底”“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事”，到重申“空谈误国，实干兴邦”“功崇惟志，业广惟勤”“自胜者强，自强者胜”“善学善思，善作善成”，再到强调尊重劳动、劳动光荣，以劳动托起中国梦，“梦在前方，路在脚下”“幸福不会从天而降，梦想不会自动成真”“梦想从学习开始，事业从实践起步”等等，无不如此。提出中国梦概念，无疑体现了知行合一的思想，而为实现中国梦而奋斗，也要按照知行合一的要求，扎实努力，久久为功。

超左右

有一种观察认为，在当前中国社会中，无论是左的还是右的认识，对中国梦非但没有异议，反而都高度认同。这从一个侧面说明，中国梦的提出，完全站在一个新的高度和角度，既超越了左的认识，又超越了右的认识，已然成为当今中国社会一个很大的共识，破除了左右对峙的思维定势与观念魔障。

所谓左与右，最初源于英法议会政治传统的左右对峙制度，原指民选代表们在半圆形议会大厅议事时面对议长所选择的位置，长期以来被用于说明代表们政治倾向的对立，以及选民需要进行选择的不同政治方案，由此产生了革命“左派”与保守“右派”的说法，由此也可见左右对峙的基本理解和大体格局。

在中国，左与右也成为政治认知上两相反对的两种不同意见。长期以来，在我国政治生活中，既有反右扩大化的错误实践，也有“要反对右，更要防止左”的深刻认知。大体以改革开放新时期为界，左与右的含义有一个较显著的变化。此前，左指思想超越现实，冒进盲动；右指思想滞后于现实，落后保守。此后，左指思想落后于现实，开倒车走老路；右指思想超越现实，开快车走邪路。比如，对待改革开放，左的认识持保守的反对态度，思想比较僵化，错误指引改革走上一条不测之途；右的认识，持激进的赞同态度，误导改革走上一条不归之路。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绝不能走右的邪路，也绝不能走左的老路，而是要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新路。邪路是自绝前程的断头路，老路是重蹈覆辙的回头路，只有新路才是充满希望的康庄路，才是正途。在政治思维上，左与右反映了在思想与现实之间或者超越阶段或者落后于现实的矛盾情境。左右之间，以前或许有不可消解的立场和价值之分，但现在有时更多地是一种情绪和意见之争，甚至无所其谓、毫无意义。

当今社会，能够弥合“左右理论”而求得的“最大公约数”，乃至涵盖“主流非主流”而合成的“最小公倍数”，或非中国梦莫属。中国梦超越了左的和右的两种不同意见，实际上也可以超越彼此颃颉的诸多争论，甚至也可以超越某些所谓的意识形态争议。

理性政治的表现应当是多方面的，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就是，在多元互动中寻求平衡和互补，进而达致一种良性共生状态。中国社会要有序且可持续地健康发展，就必须超越左右之争的传统窠臼。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这样一个“至大无外”的民族大义，就是可以超越左右之争的明智之选，也是现实之途。

推进依法治国须有信息化思维

□金江军

依法治国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在“互联网+”时代，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树立信息化思维，发挥信息化在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和全民守法中的建设性作用。

发挥信息化在科学立法方面的作用。立法质量不高，是制约我国法治化进程的重要原因之一。而立法质量之所以不高，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 “关起门来立法”，没有充分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例如，2013年1月1日，公安部颁布新规，闯黄灯要被扣六分。6天不到，公安部就印发新的通知，对目前违反黄灯信号的以教育警示为主，暂不予以处罚。

互联网是促进公众参与立法过程的重要渠道。在立法过程中，建立基于互联网的公众参与机制，有关部门可以通过互联网平台征求广大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集思广益，充分发挥社会各界的聪明才智，促进立法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提高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法质量和立法水平。试想，如果公安部提前就新规通过互联网向广大司机征求意见，就不会出现新规出台5天就夭折的局面。

互联网也是促进公众参与法律法规评估工作的重要渠道。由于立法人员知识水平的有限性、经济社会环境不断变化等原因，任何一部法律法规肯定存在不完善的地方，需要不断对其进行修订。为此，要建立法律法规评估机制，通过互联网了解社会各界对每一部法律法规实施的反馈意见和修订建议，以此提高立法质量。

发挥信息化在严格执法方面的作用。对执法活动监督不足、问责不够，是造成一些执法人员随意执法、不文明执法、徇私枉法的重要原因之一。以前，许多地方政府对执法人员的执法活动没有记录，缺乏监督。许多由于执法不严、执法不公、执法不文明而酿成的群体性事件，是个别执法人员不作为、乱作为等引起的，结果却导致局长、县长、市长等行政领导被撤职或处分。

通过建立执法信息系统，完整记录每一次具体的执法活动，包括执法时间、执法地点、参与执法人员的姓名、行政处罚原由、行政处罚结果等，可以使行政执法处处“留痕”，便于执法监督和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内部监督，提高行政问责的针对性和精准性。

加强社会监督，有利于促进严格执法。而保证社会监督的有效性，其中一个前提就是政府部门把执法过程信息向全社会公开。试想，如果社会公众无法了解政府部门的执法活动，又怎么进行社会监督呢？通过建立执法信息公开平台，或把执法信息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执法信息，便于社会公众对执法人员进行社会监督。

发挥信息化在公正司法方面的作用。推进司法信息公开，是提升我国司法公信力的重要举措。一些司法人员之所以胆大妄为，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司法活动信息不公开，暗箱操作空间大，社会公众无法对他们进行有效的社会监督。“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建立司法信息公开平台，或把司法信息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通过互联网渠道向全社会公开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信息和强制执行案件信息、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信息、各级公安机关的警务信息、各级司法部门的狱务信息，让社会公众参与对各级、各类司法机关的社会监督，有利于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

信息化是推进“司法公信”的重要手段。例如，建立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的信用档案，并纳入信用数据库。组织、人事部门在干部任用、升迁等方面把司法人员诚信情况纳入考察范围，可以对司法人员起到一定的威慑作用。同时，建立司法行业从业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归集司法行业信用信息，建立司法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并实现全国联网，有利于加强司法行业的监管。

发挥信息化在全民守法方面的作用。全民守法的前提是全民懂法。而要使全民懂法，一项重要的工作就是全民普法。传统普法工作的主要做法是制作法律法规宣传栏、发放法律法规文本、开展法律法规知识竞赛等。传统普法方式不仅受到时间、空间的限制，而且成本很高，实际效果并不理想。互联网是普法工作的新渠道。许多法律法规文本字数多，人们不太可能全部背诵下来。社会公众真正需要的是，一旦用到相关法律法规，可以快速地查阅相关条款。目前，许多人还没有电脑，也不会用电脑，但几乎人人都有手机，人人都会用手机。建立全国法律法规数据库，组织开发相应的App，可以让人们在手机上就可以快速查询、检索法律法规条文，随时了解新出台的法律法规，随时拿起法律武器捍卫自己的权益。

互联网是法律咨询的新渠道。许多人由于缺乏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即便可以查阅到有关法律法规条文，但在实际使用中还存在许多困难，需要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或法律援助机构提供法律援助。通过QQ、微博、微信等即时通信工具，人们可以随时咨询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机构，纠纷办、人民调解委员会等，也可以充分利用这些即时通信工具开展社会矛盾化解工作。

此外，我国优质法律资源分布不均衡，优秀律师主要集中在东部地区的大城市。通过信息化、互联网促进优质法律资源流动，让中西部地区、农村和偏远地区也可以享用优质法律资源，促进法律服务均等化。建立电子监察系统，开展网上信访工作，有序开展网络反腐，是惩治和预防执法和司法领域腐败的重要手段。